

公務員依法行政、積極任事參考須知

【 序 言 】

壹、應有觀念

貳、基本認識

一、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

二、積極任事之應有權益：

參、行政裁量、違法圖利與便民服務之認識與釐清

一、行政裁量之認識：

二、違法圖利之認識：

三、便民服務之認識：

肆、圖利與便民之區別與事例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二、圖利與便民之事例：

伍、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辦公務人員：

二、機關首長或主管長官：

【 序 言 】

現代國家在給付行政的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制定相關便民之措施。雖然便民與圖利都是給予人民便利，但圖利之行為違法；而便民卻是在法定權限內為裁量。就社會經驗法則以觀，便民可以解釋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惟由於每個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不同，其所引用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是故公務人員職務上之裁量行為，常在檢調機關對於法規見解主觀認知的差異下，被認定為圖利行為，而遭受約談、調查、起訴，致

公務員常有動輒得咎之感，因而轉趨保守消極、怯於任事，影響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為區隔「便民」與「圖利」的界限，強化公務員判斷圖利犯罪之態樣，使其祛除消極畏縮心態而有積極任事之精神，特整理常用基本行政法理原則與相關事例成冊，內容涵蓋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公務員任事之應有權益，延伸至行政裁量、違法圖利與便民服務之認識與釐清，及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事項，供同仁執行職務裁量準據之參考。

桃園縣政府政風室 謹識

九十三年九月

壹、應有觀念

- 一、政府為促進公共利益，造福民眾，致公共事務遽增，行政職能日益擴大。公務員遵守行政程序，不可忽忽逾越，致侵犯人民基本權利，因此「依法行政」為處理行政事務之基本原則。
- 二、以往由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過度抽象，致使公務員之積極行政作為迭有遭質疑圖利他人之情，影響所及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難以自我辨別所為之行政裁量究為「便民」？抑或涉「圖利」？致漸趨保守消極，未能勇於任事，因而妨害政府行政效率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昇。
- 三、目前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已趨具體嚴謹，須以「明知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為限，其行為並須發生實際圖利結果的「結果犯」，方予處罰；此項修法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政裁量時應依循之準則及執法人員偵辦圖利罪之標準，更形明確。
- 四、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依法受保障並享有救濟權，只要不是故意，縱有過失，尚不生圖利行為，以往司法機關對公務員「濫用行政裁量權」的認定空間也有所調整與限縮。相對而言，公務員為推行簡政便民業務，在法規命令授權範圍內，藉自身合理判斷作成決定的裁量行為，當清晰可循，於法可憑，無畏進退失據或誤蹈法網。
- 五、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必因過度自我防衛而阻礙行政效率；同時司法機關在涉及個案專業技術部分，

自將徵詢相關專家及主管機關意見，俾善盡調查能事，審慎判斷事實，以維護公務員士氣與尊嚴，避免無謂訟累。

六、公務員因個案而行使裁量權時，應在法令規範範圍內選擇適當之處分，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如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越權裁量時，仍構成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要件。至於雖在法令授權範圍之裁量，但裁量不當或不符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時，仍須依其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貳、基本認識

一、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

公務員為行政行為須以合法程序來進行，即一切行政作為，均須依法有據，具備合法性。

（一）法律優越原則：係指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應依法律為之，不得與法律規定相牴觸。

（二）法律保留原則：

係指凡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或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均應以法律定之；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為行政行為。

（三）誠實信用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故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應遵循此原則，避免損及人民權益，或差別待遇。

（四）平等原則：

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項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對所規制之對象為差別待遇，此即為「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人民在不法的狀態下，是不能主張平等原則的，如：因駕車違規、違章建築、任意張貼廣告等情形被取締處罰時，不能主張滿街的人都在違規，獨只取締該一人為理由，而免受處罰。

（五）比例原則：

又稱「禁止過度原則」，指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

須考慮行為之合目的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而且所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七條）。

（六）明確性原則：

法律、法規或其他行政行為，內容必須明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須有清楚之界線及範圍，使人民有所預見與遵循。同理，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七）信賴保護原則：

是在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正當合理的信賴，人民如因行政處分的作成而獲得利益，嗣後如再撤銷或廢止這項行政處分，而影響人民既得之權益或受到損害，此時即應考慮對信賴這項行政處分有效的人民作補償。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後段：「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但補償只限於保護正當合理的信賴，如果人民使用詐欺、脅迫、賄賂的方法，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者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都認為不值得保護。

（八）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行政機關為追求特定之行政目的，採取對人民一定之義務負擔或不利益等手段，必須與行政行為所欲追求之目的間有實質之內在關聯性或合理正當的聯結關係。其目的在防止行政機關利用其優

勢地位而濫用權利，造成人民不合理的負擔。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九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積極任事之應有權益：

(一) 公務身分之保障：

1．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而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如俸給權、退休金權、保險金權、休假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休假旅遊補助費、薪俸、退休金、保險金、考績獎金：：等），其保障亦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條第二項）

2．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

3．公務人員依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同官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 執行職務之保障：

1．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

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二十條）

2．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

3．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

4．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但其涉訟如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另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所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係指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包括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

遭受侵害者，該公務人員應就其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三十日內返還之，逾期不返還者，依法求償。

(三) 不利處分之救濟：

1．懲戒處分（係指因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處分）；如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審議案件之議決所為之懲戒處分，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卅三條之規定，由原移送機關移請或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再審議。

2．懲處處分（係指因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各機關單位所定之特別規則，依「公務員考績法」規定，予以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等處分）；其救濟如下：

(1) 遭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或平時考核年終累積達兩大過免職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尋求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如仍有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遭平時考核中之申誡、記過、記大過者，可循申訴、再申訴之程序，分別向「原服務機關」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尋求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

參、行政裁量、違法圖利與便民服務之認識 與釐清

一、行政裁量之認識：

（一）基本概念：

- 1．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
- 2．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自由之判斷，但並非完全放任，裁量之行使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而依裁量權所作的個別判斷，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基本原則。
- 3．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時，應在法令規範之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若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仍越權裁量或濫用裁量權時，仍構成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要件。至於雖在法令授權範圍內之裁量，但其裁量不當或不符公平、比例原則時，仍須依其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二）判別標準：

- 1．於法規條文中如有規定「得…」者，通常即屬有裁量之空間。
- 2．若於法條中並無「得…」字或「其他授權裁量之字樣」，亦無法由法條之涵義及各該立法意旨中，推論出有授與裁量權之內涵，亦即法條規定應具

備一定要件始能做某種決定，或不得為一定之行為時，行政機關通常即應受其約束，遵循法令行事，並無自由裁量之空間。此時倘有曲解法令規定逕為裁量，並造成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結果時，則構成圖利罪之客觀要件。

（三）裁量瑕疵：

行使基於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不得違反「法律優越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基本原則，亦不得違反法律授權目的或授權範圍，若有違背，即構成「裁量瑕疵」。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即明文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而行政處分之作成如具有「裁量瑕疵」之情形時，當事人除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外，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條）

1．裁量瑕疵之態樣：

（1）裁量逾越：

係指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超出法律之授權，又稱「越權裁量」。

（2）裁量濫用：

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裁量時，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參雜與事件或目的無關之考慮、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或基本權利規定等權利濫用之違法行為，又稱「濫權裁量」。另裁量時違背一般法律原則，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

、比例原則等，亦屬裁量之濫用。

(3) 裁量怠惰：

係指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之權限，卻因故意或過失消極的不行使裁量權。

2. 裁量瑕疵之審查：

行政裁量既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有選擇或判斷之自由，則其所作成之處置，在法律上之評價原則上均屬相同，僅發生適當與否之問題。除有前述裁量瑕疵的情形，因已影響裁量處分之合法性，例外由行政法院加以審查外，否則行政法院不得審查行政機關之裁量行為。但如係循行政體系之救濟途徑（如：訴願或相當於訴願之決定）時，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當否及合法性，則有權加以審查。易言之，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權對行政裁量之「適當性」及「合法性」加以審查，而行政法院僅審查裁量處分之「合法性」而已。

二、違法圖利之認識：

(一) 圖利罪之處罰規定：

1.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刑法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2.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

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

3．圖利罪之適用與處罰對象，包括「公務員」、「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及「與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共犯者」（貪污治罪條例第二、三條）。

（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1．須屬「明知」：

（1）所謂「明知」，係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即公務員對於構成圖利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如因過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間接故意」（按：係指預見構成圖利之事實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及「過失」（按：係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者，均不屬之。故若非出於明知，而係「主觀上之誤認」、「對事實判斷錯誤」或「草率失當所致」之過失者，皆與圖利罪的構成要件不符。

（2）公務員是否故意，須以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斷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

2．須有「違背法令」：

所謂「違背法令」，係指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規定而言。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非屬圖利罪之範疇。

3．須有實際發生「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

(1) 圖利行為須發生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構成犯罪，對於未發生得利結果的圖利行為，即與圖利罪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亦即圖利罪僅處罰發生圖利結果的「既遂犯」，不處罰「未遂犯」，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罪）或其他行政責任者，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並非毫無責任。

(2) 圖利罪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公務員之行為，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如因公務員之圖利國庫行為，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3) 所謂「不法利益」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含有形、無形、消極與積

極之財產利益)而言，所圖利益不以直接圖得之利益為實質財產為要件，但仍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始屬之。

(三) 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行為，如果不構成圖利罪，卻符合背信、竊取或侵占公用財物、藉勢勒索等罪時，因為屬於不同罪名，應依該相關規定處罰，並不是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其他罪名也不會成立。

(四) 若公務員之失職行為既不構成圖利罪，亦不構成其他犯罪時，仍可對該失職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考績法等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三、便民服務之認識：

(一) 基本概念：

1.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而每個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個人權益息息相關；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2.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

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來做，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易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二）便民內涵：

便民行為之目的僅係在法令賦予之裁量範圍內，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民眾方便，其種類可概分為下列幾種：

1．行政流程之簡化：

如：行政機關為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發銀行，配合業主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減少民怨，達成工作進度。又如：補償費之發放作業流程，承辦人必要時實地訪查追蹤所有權人住址，以保障業主權益；對未能如期領取各項徵收補償費業主，由專人協助辦理；對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之補償戶，除辦理公示送達外，並利用各種管道查詢資料，以協助業主儘速領取補償費。

2．工作時程之縮短：

如：機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會辦流程，為期儘

速達成工作目標，界定各查估單位工作權責、查估標準、工作期程及期前工作聯合座談，以簡化、縮短查估時效。又如：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謄本服務區」及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隨到隨辦、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並縮短民眾申請謄本時間，提昇行政效率。

3．作業流程之透明：

如：關稅機關之通關作業流程及海關處理情形，進口貨物進儲、收單、驗貨、分估、銷艙、徵稅、放行、提貨，以及出口貨物進倉、收單、驗估、放行、銷艙等流程，廠商及業者可透過「海運通關資料庫」及「空運通關資料庫」上網查詢，以加速通關並提昇服務品質。

肆、圖利與便民之區別與事例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 (一) 圖利與便民均係行政行為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不合法，而便民卻合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或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規範，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即視其主觀上有無違法之意圖為判別標準。
- (二) 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客觀上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利益的結果，始可構成圖利罪。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其取得的為合法利益。
- (三)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只要依法行事，主觀上未具違法意圖，民眾得到再大的好處，因其本是公務員應有之作為，仍屬「便民」，自無圖利罪之問題。反之，倘公務員於處理公務時，置法令不顧，刻意維護當事人，即具違法意圖，不論獲利多少，其所得利益均屬不法利益，均成立「圖利罪」；但若是過失，則不會構成圖利罪。

二、圖利與便民之事例：

- (一) 公路拓寬時考量該地區居民之整體需求及都會區間之聯繫便利而為規劃設計，這是「便民」；如因特定人士之介入而使公路線形為某些特定居民作改變或與財團掛勾，致特定居民或財團獲

得利益，則是「圖利」。

- (二) 將規劃完成之工程建設方案，依行政資訊公開之規定，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這是「便民」；如於規劃階段即為暗助特定人士或集團炒作土地週邊利益，致特定人獲得利益者，則是「圖利」。
- (三) 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發放時，主動告知應有權益及所有可能取得之補償金額要件，協助引導土地業主申辦請領程序，並在法規規定範圍內給予人民最大之補償，這是「便民」；如對上述標的進行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致被徵收土地或地上物者獲得額外利益，則是「圖利」。
- (四) 環保稽察人員到工廠檢查，發現所排廢氣、廢水雖未逾越標準，但設備老舊，乃提供有關資訊指導協助工廠改善，這種善意行為是「便民」；反之如查覺所排出之廢氣（水）已超過標準，故意不予取締，使其免罰，當然是「圖利」。
- (五) 賑災時，政府機關聘請專業人士主動協助勘查鑑定災害受損程度，並迅速核發補救助款項，是「便民」；但如條件不合或受害情形輕微，而特別照顧准予救濟或以受害較嚴重之標準補救助，致特定人獲得利益者，即為「圖利」。
- (六) 依統一之標準發放災害捐贈物資，這是「便民」；如為偏袒特定團體或受災戶而悖離該標準發放，或意圖得利而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則是「圖利」。

- (七) 於廠商符合押標金、保證金之申退規定時，協助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這是「便民」；如符合應沒收廠商押標金之規定，或有不得退還保證金之情形，卻基於廠商之利益或請求而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則是「圖利」。
- (八)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之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這是「便民」；如與特定徵信業者勾串，於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個人資料，因而取得對價利益，則構成「圖利」。

伍、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辦公務人員：

（一）不因不知法律而免刑：

公務員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法第十六條）。

（二）上級命令之服從：

（三）公務員依其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四）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

（五）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六）與職務有關之迴避：

1．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

2．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3．承辦、監辦採購之公務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4．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應即自行迴避。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五、六條)

5．公務員對其主管、監督之事務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有因職權、機會或身分而涉及本身、家族、財產受託人之利害情事時，應行迴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九條)

(七) 請託關說事件：

1．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3．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4．請託或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機關業務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者，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受託者除應就被請託或關說事項依法行政、秉公處理外，並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應即以「請託關說事件紀錄表」簽報機關首長登錄建檔。

(八) 飲宴應酬事件：

1．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但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應即以「飲宴應酬事件紀錄表」簽報機關首長登錄建檔。

2．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但本於公務（含外交）禮儀所舉辦者，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飲宴應酬活動，不在此限。

(九) 接受財物招待饋贈：

1．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 2．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3．採購人員不得有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4．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應即以「贈受財物事件紀錄表」簽報機關首長登錄。

(十) 交易或借貸行為：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
- 2．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1)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3)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4)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

二、機關首長或主管長官：

(一) 人員任用：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

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二）導正防範：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一條）

（三）違法舉發：

- 1．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
- 2．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
- 3．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三條）